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耀民

楊家豪

選任辯護人 楊申田律師
何宗翰律師

被 告 王祖恕

楊雄吉

選任辯護人 洪條根律師
被 告 陳瑋志

被 告 全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祖恕

前列王祖恕、全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01 選任辯護人 趙家光律師
02 被 告 尊王工程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代 表 人 黃耀民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
09 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12 法官 吳昭億

13 法官 陳茂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李宛蓁